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本辑要目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岩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南溢发展有限公司附属机构威信企业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的复函

【案例评析】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案

——从“HAGAAR”轮的审判谈对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一切险条款的认识

【理论与实务研究】

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之观察

德国司法实践中的“公共政策”问题：现状与趋势

【信息与资料】

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研讨会会议综述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89届会议概况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维炜 谢 庆 封面设计/孙 宇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987-0



9 787801 619877 >

立案工作指导

刑事审判指导

经济犯罪审判指导

民商事审判指导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

■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行政审判指导

国家赔偿指导

审判监督指导

执行工作指导

ISBN 7-80161-987-0/D·987 定价: 28.00元

总主编/肖 扬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2004年·第3辑（总第9辑）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万鄂湘/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 第 3 辑: 总第 9 辑/万鄂湘
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7-80161-987-0

I. 涉… II. 万…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国②海事
仲裁-研究-中国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3617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04 年第 3 辑)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主编 万鄂湘

责任编辑 张维炜 谢 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72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 courtpress. com](http://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3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87-0/D·987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琬	王彦君	王淑梅	李仁珍	肖永平
邵沙平	余劲松	余敏友	陈建德	陆效龙
张进先	张庆麟	张湘兰	钱 锋	高晓力
郭忠红	黄 进	曾令良		

执行编委 高晓力 郭忠红

卷首语

又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心编辑,《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04年第3辑(总第9辑),也是2004年最后的一辑,和大家见面了。

本辑从宗旨及体例上依然秉承本丛书2004年第1辑。由于所收集内容的影响,本辑栏目涉及六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文件,请示与答复,案例评析,理论与实务研究,信息与资料。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收录了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相关部委制定的规章,为审判实践提供相关的依据。

司法文件 收集了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相关的司法解释和批复。

请示与答复 披露了近一段时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过程中就相关法律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并附有原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其中大部分是关于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与复函,提供指导。

案例评析 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的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并有承办法官对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一切险条款的分析意见,供参考。

理论与实务研究 刊登了有关专家、学者、法官对“公共政策”问题的研究成果,其中有的是2004年9月份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关于“公共政策”问题专家研讨会上的资料,有的是2004年11月份在深圳召开的“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研讨会上的资料,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有价值的资料;还刊登了关于提单仲裁条款效力的文章以及关于海事责任限制赔偿基金的文章,为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思路。

信息与资料 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期组织的会议,即“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研讨会”的情况;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近期派人参加有关涉外商事、海事国际交流的信息和资料,供了解。

编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 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1)

商务部

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7)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2004 年 10 月 13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0)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2004 年 9 月 17 日公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据原告起诉时提供的被告住址无法送达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自 2004 年 12 月 2 日起施行) … (1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 年 9 月 16 日公布 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2004 年 11 月 4 日公布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机关根据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实施的行政
行为是否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13 日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 … (2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
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6 日公布 自 200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 (2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审
涉外民商事案件的批复
(2004 年 9 月 6 日) …………… (30)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明确实行集中管辖的涉外民商事案件范围的意见
(2005 年 1 月 1 日) …………… (31)

请示与答复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海岩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南溢发展有限公司附属
机构威信企业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
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5 月 25 日) …………… (34)
- 附: 关于上海岩崎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与南溢发展有限公司
附属机构威信企业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仲裁
条款无效的请示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3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沃可通用
工程橡胶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的
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7 月 8 日) …………… (36)
- 附: 关于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与无锡沃可通用工程
橡胶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一案的请示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3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戴维斯—标准公司与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贷款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6 月 25 日) (41)

- 附：关于戴维斯—标准公司与宁波协成电子电线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贷款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无效的
请示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7 月 29 日) (43)

- 附：关于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的请示报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4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确认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锦利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7 月 27 日) (46)

- 附：关于确认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锦利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仲裁条款无效的请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4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7 月 27 日) (48)

- 附：关于对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诉深圳市飞铃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49)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申请人日本双叶被服有限会社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8 日) (50)

- 附：关于申请人日本双叶被服有限会社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的请示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湖北省出版进出口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康维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
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11 月 12 日） （ 53 ）
附：关于湖北省出版进出口公司、湖北东湖光盘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与康维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中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5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薛光林诉香港美林创建室内建筑设计顾问公司设计
合同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11 月 8 日） （ 57 ）
附：关于薛光林诉香港美林创建室内建筑设计顾问公司设计
合同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5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 10334/AMW/BWD/TE 最终
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7 月 5 日） （ 59 ）
附：关于同意太原中院不予执行国际商会仲裁院 10334/AMW/
BWD/TE 最终裁决一案的报告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6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香港七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部分撤销〔2002〕深
仲裁字第 641 号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9 月 14 日） （ 65 ）
附：关于香港七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部分撤销
〔2002〕深仲裁字第 641 号裁决一案
的请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6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4〕中国
贸仲京字第 0105 号裁决的请示的复函
（2004 年 11 月 30 日） （ 68 ）
附：关于同意石嘴山中院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委员会〔2004〕中国贸仲京字第 0105 号裁决的
请求报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6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源支行与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2月23日)	(73)
附: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信源支行与成都宗申联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的请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与天锋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纠纷上诉一案合作协议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7月27日)	(86)
附:关于德宝(远东)有限公司与天锋国际有限公司 出资纠纷上诉一案合作协议效力问题 的请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8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保险 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04年5月26日)	(98)
附:关于中国船东互保协会与南京宏油船务有限公司海上 保险合同纠纷上诉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 的请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99)

案例评析

海南丰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海上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从“HAGAAR”轮的审判谈对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 一切险条款的认识	王淑梅 胡 方 (108)
--	---------------

理论与实务研究

美国、德国和澳大利亚适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之观察	肖永平 霍政欣 王葆蔚 房 沫 (123)
德国司法实践中的“公共政策”问题:现状与趋势	徐国建 (149)
《纽约公约》中公共政策的理解与适用 ——欧美司法实践对中国法院的借鉴价值	肖 宏 (158)
国际商事仲裁司法审查中公共政策和可仲裁	

性问题探析	矫 锺 王晓琼 (169)
浅析提单仲裁条款效力的有关问题	赵 红 (179)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对船舶优先权的影响	黄永申 (187)

信息与资料

涉外仲裁司法审查研讨会会议综述	高晓力 (193)
考察德国英国商事海事法律制度综述	任雪峰 (196)
国际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第 89 届会议概况	刘寿杰 (204)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公布 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签名行为，确立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第三条 民事活动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单证等文书，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或者不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

当事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文书，不得仅因为其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前款规定不适用下列文书：

- (一) 涉及婚姻、收养、继承等人身关系的；
- (二) 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转让的；

- (三) 涉及停止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公用事业服务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电子文书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数据电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 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 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 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 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 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 其他相关因素。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 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

视为已经收到。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三) 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四) 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申请人应当持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并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备案。

电子认证业务规则应当包括责任范围、作业操作规范、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收到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 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 证书序列号;
- (四) 证书有效期;
- (五) 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并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九十日前,就业务承接及其他有关事项

通知有关各方。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拟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并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就业务承接进行协商，作出妥善安排。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未能就业务承接事项与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达成协议的，应当申请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安排其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承接其业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被依法吊销电子认证许可证书的，其业务承接事项的处理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认证相关的信息，信息保存期限至少为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失效后五年。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制定电子认证服务业的具体管理办法，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协议或者对等原则核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在境外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与依照本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暂停或者终止电子认证服务，未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报告的，由